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5/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1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減稅”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2/13-14號文件，有9位議員(陳婉嫻議員、馮檢基議員、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張國柱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謝偉俊議員的“全面減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9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婉嫻議員；
 - (ii) 馮檢基議員；
 - (iii) 梁繼昌議員；
 - (iv) 林健鋒議員；
 - (v) 姚思榮議員；
 - (vi) 張國柱議員；
 - (vii) 單仲偕議員；
 - (viii) 黃定光議員；及
 - (ix) 湯家驊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謝偉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9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8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謝偉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減稅”議案辯論

1.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2. 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通脹嚴重，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同時，政府當局必須重新檢視稅制，包括：

- (一) 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令賺取巨額利潤的企業，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
- (二) 調整薪俸稅的稅階，以減輕中產和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
- (四) 引入如資產增值稅等新稅項，以維持政府穩健的財政收入，

從而達致‘能者多付’的理念和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稅制一直為人詬病，部分稅收未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檢討稅制**，包括引入累進利得稅等，並善用稅收和龐大財政儲備，以滿足市民在社會各領域上增加的需求，還富於民。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公共開支逐步增加的問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還富於民。~~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公共開支的投入不足，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推行公平稅制，透過‘能者多付’的原則，履行財富再分配的責任，以進一步推動社會投資及公共服務的發展，達到還富於民的目的；特區政府亦應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及政府財政儲備的總和達約13,000億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向中產及基層人士提供稅務寬免，還富於民；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本港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以還富於民。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增加經常性開支，處理民生問題，否則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